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C]

[是]

富交函〔7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6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胡开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盐水塘村道路修复资金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由于省、市财政困难，养护工程补助资金较少，且侧重于交通流量较大的县、乡道路，盐水塘村公路属于村道，省、市暂无村道修复补助资金。

二、盐水塘村道路养护工程已经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，由于我县财政较为困难，无法安排修复所需资金，该条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修复。

三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段公路早日实现路面修复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****6923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胡开艳	建议编号	(2025) 16 号	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解决盐水塘村道路修复资金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		√			
	建议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
							√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 6月 20 日		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	未针对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	不满意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.								
代表 签名	胡开艳				联系电话			
2025年 6月 20 日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 县委大楼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 号县政府办公楼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